

证券代码：603165

证券简称：荣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转债代码：113676

转债简称：荣 23 转债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4 年 3 月 22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1	冯荣华	104,428,865	37.51
2	张云芳	13,004,022	4.67
3	冯晟伟	11,760,000	4.22
4	冯晟宇	11,760,000	4.22
5	陈雄伟	11,657,762	4.19
6	陆祥根	11,321,828	4.07
7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853,700	0.67

8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813,400	0.65
9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1,557,992	0.56
10	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1,519,144	0.55

注：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78,431,936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，因此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